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張耀坤

張淑芬

張佩真

張傢鈞

兼上四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張淑華

被告 黃家得

黃贊育

劉美惠

上列被告黃家得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高郁茹

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